

【館務報導】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蕭富隆 *



臺灣總督府
Official Building of Government General of Formosa.

壹、緣起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整理工作緣於民國八十二年本館改隸前省文獻委員會草定的「日治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該計畫預定完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賣局公文類纂以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三部檔案，即當時俗稱的「鎮會三寶」，從八十三年度起，至九十七年度止，共計十五年。八十三與八十四年度以台拓檔案整理為重點，八十五年度起開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整理工作。這三個年度的數位化整理充滿嚐試性與實驗性，在摸索之中累積實證經驗。當時的環境，資訊設施軟、硬體的更新與進步非常神速，而大型的影像資料庫開發、運作，在公部門方面還是極為新鮮的業務；在私人企業方面，情形也是相同。因此，在八十六年度時，該計畫的執行即遭遇多方的質疑與檢討。問題包括時程過長、技術與行政管理缺失。持平而論，當時省文獻會沒有技術人員，對於技術問題的關鍵欠缺反省與檢討的能力，注目的焦點在行政管理問題。特別是在計畫經費每年籌編，年年預算執行都開標招商，而每年得標廠商不同，如果不能在技術文件上採取適當的規範因應，結果將是年年做一套系統而互不相容。台拓檔案的數位化整理目前就仍然存在此一後遺症。八十五年度開始的總督府檔案，如果沒有整體妥善的解決方案，命運將會相同。此一計畫就在多方質疑而如何推動仍然一籌莫展之下，中央研究院表示願意合作整理檔案，無異是省文獻會當時唯一而且最佳的選擇。雙方合作整理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專賣局公文類纂二部檔案，時程縮短為五年。此即後來俗稱的整理日治時期檔案五年學術合作協議。九十年起省文獻會加入國科會支持的典藏數位化計畫，九十一年度起計畫提昇為國家級科技計畫，改名為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開始的另一個五年計畫

*蕭富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亦包括日治時期檔案在內，是由省文獻會獨立推動的計畫，與「五年合作協議」除了標的檔案若干相同之外，互相並沒有關係，目前仍在進行之中。

「五年合作協議」正式簽定協議書是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是一個大型的合作案，由兩個機關秉持平等、互惠、交流原則，共同致力於日治時期二部檔案的整理與開放利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雙方在南、北兩地同步舉行成果發表會，為合作案譜下句點。雖然不能說這五年的合作結果已經解決了檔案數位化的全部問題，但是奠定基礎，而在這一基礎上前瞻未來發展則是樂觀可期的。檔案的閱讀大眾將會很快地感受到檢索利用史料的方便性。當然，這一段五年的合作案一路進行並不是平坦而順暢，有許多意想之外，突如其來的困擾。例如合作案執行之初，當時的省文化處補助專賣局檔案整理第一年經費之後即不再補助就是一個例子。在五年合作成果發表會時，中研院以檔案整理小組名義編印《日治時期數位化檔案整理紀要》，在沒有照會本館情況之下，發表包括部份參與本案之個人感想意見，亦是一種困擾。既然是一件合作案，合作雙方應是榮辱與共的團隊，共同承擔「得」與「失」。這本《整理紀要》不是說不容個人意見與感想在裡頭，如果能夠事前照會，應該會更圓滿一些。事實上，五年合作期間，文獻會或機關改隸為文獻館之後，未被照會，「後知後覺」的情形所在多有。從這一件小事便足以瞭解推動機關合作案並不是容易的事，何況這是一件長程的計畫，雙方參與的人數何其龐大，處理個人意見對外公開的表達不得不特加慎重。個人意見往往有見樹不見林之弊，如果《整理紀要》準備照錄，亦應包括雙方參與者的意見，以期互為補充，平衡報導。有些問題，讓不同意見表達與溝通之後即不成其為問題。《整理紀要》公開印行已是一個事實，本館有必要有所回應，這是業務推動向社會大眾必要的交待，也希望對《整理紀要》所反映的問題，以本館的立場有所補充與澄清。

貳、五年合作協議回顧

筆者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省文獻會整理組組長，當時已是雙方正式簽訂合作協議書一個禮拜，而所謂「協議書」共有二份，總督府檔案與專賣局檔案是分開簽訂的。這是因為合作協議討論之初，目標是專賣局檔案，館方的承辦人員要求總督府檔案一體加入，才變成二部檔案、二份協議書。不過，內容幾乎完全一樣，都只有短短的八條條文（如附圖一、二）。面對必須執行這樣重大的計畫，只有短短的八條條文顯然是不足的。這二份協議書都沒有計畫書當附件，對於經費的籌措運用、工作如何協調推動、未來如何呈現成果都未觸及。因此，筆者便迅速地擬定一份備忘資料（如附圖三），向當時的謝主任委員提出，尋求支持。這份備忘資料訴求的重點包括，雙方應建立定期性的協商會議，並對協議內容不足的部份明文補充，以因應長達五年的合作期程可能產生的任何變數。其後，雙方同意建立雙月會報機制，每兩個月輪流辦理定期會報，解決計畫執行途中衍生的問題。訂定合作協議書施行細則亦在隨後完成（如附圖四、五），將經費的籌措以明文規範。這是保障雙方權益必要的手段，也是執行此一計畫負責任的表現。當時為合作整理專賣局檔案，中研院檔案整理小組曾向省政府文化處遊說補助經費，獲其首肯，然而，當協議書完成簽訂、計畫正式推動不久，省文獻會接獲正式公文通知始明瞭補助僅限一個年度，中研院方面亦感到訝異，但問題已擺在眼前。於是，省文獻會內部做了很大的努力，調整經費，不斷與省政府溝通，才確保往後四年的經費籌措沒有問題，並明訂於施行細則之中。如果說一定要編印《整理紀要》，忠實紀錄此一計畫執行過程，則當時省文獻會這番爭取經費的努力是不該被忽略的。不過，經費的爭取本來是為順利執行合作案必要的措施，卻引起一些不明究裡的人士誤解，應予澄清。其中對中研院有失公允的批評更藉此一機會說明。有些質疑認為，此一計畫經費絕大多數

由文獻會籌措，何以中研院能夠分享一套光碟。事實上，此一計畫工作項目大略分為四部份，即：檔案整理前置作業、影像掃描、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系統開發建置。前二項經費大體是由文獻會出資，撥交中研院統籌，亦即委辦，後二項則由中研院自籌負責。前二項的經費是否大於後二項很難說，但經費「絕大多數」由文獻會籌措恐怕是誇張了一些。況且，合作雙方都是政府機關，都是透過公務預算程序編列，既言合作，條件且經明文規範，實在不宜有所批評。另外，「錢」並不是計畫案唯一的投入。眾所皆知，「人才」與「技術」的投入往往更重要，這是無形的資產。

另一項質疑是：文獻會改隸為文獻館之後，態度似乎改變而延遲決定檔案的開放利用；中研院保有資料的使用散播權更是不妥。事實上，不論是文獻會或文獻館，政策從來沒有不願開放檔案的表示，雙方合作協議書的第二條明白的揭示共同促進檔案開放利用的目標已非常明顯，道聽途說者不做求證，帶給雙方不必要的困擾。而中研院保有使用散播權同樣也被誇張。試問，文獻會或文獻館因此就沒有使用散播權了嗎？當然有，檔案應（使）用散播就是檔案的開放利用，就是此一合作案的目標。至於如何開放利用，則仍然可以協商而且必須協商。在合作案進入第五年時，因中間逢會計年度變更，且仍有許多工作待結束處理，而將計畫期間由91年6月30日展延半年，展延期間的雙月會報，雙方就開放運用原則已有所協商，詳參附圖六。這份協商資料應該在《整理紀要》充分公開，相信若干不必要的質疑，在看過這份資料之後，自然就會獲得理解。這份資料是在文獻會改隸之後始開始擬稿討論、敲定。文獻館非但沒有延遲檔案開放運用，而且是更積極面對並處理此一問題。如何說是文獻會改隸之後檔案開放態度即有所改變！當然，這麼重要的大型影像資料庫在網路上開放運用是大工程，不是那麼容易的。本文後段再詳細的說明。底下先就被誤解而首需澄清的問題再舉二例。

第一、檔案掃描為數位影像而拆解裝訂的問題

筆者確曾聽聞若干日本來訪學者反應不該拆解裝訂好的檔案卷冊，不意這種局外人的意見經過傳播而變成議題。在我看來，檔案是否拆解其裝訂，這是利弊得失權衡的問題。我們是否為了保持檔案原始裝訂形式，而不予拆解裝訂，犧牲數位化影像的品質？或者什麼都不做？數位化是投資極為龐大的工程，品質如果沒有做好而後悔了，將是國家極大的損失。有人說是可仿拍製微捲的方式，像書本一樣攤開攝影，再轉為數位檔案。技術上這是可行的。問題是大多數的檔案裝訂厚重，其裝訂方式又是傳統的打孔穿線，根本無法攤開；加上文件老舊風化，施予壓力攤開，難保不損及文件本身。微捲不是沒有拍製經驗，其受詬病的也就是影像的不清晰或不完整。此計畫長達五年，投入人才、經費無數，是絕對不可做出會後悔的事。拆解檔案裝訂線材有時是為破損或老化文件裱褙修護而做的，如果都不能拆，如何維護裱褙？在我看來，檔案裝訂不是不能拆，而是我們應該有技術按原來方式裝訂回去，這才是解決問題根本之道。有些質疑是為擔心文件的秩序及頁次因拆裝而混亂，這種疑慮是有道理的。不過，這正是文獻館同仁參與此一合作案辛苦的地方。我們必須配合完成編目及掃描，同時也要確保檔案提領及歸還入庫安全而準確。製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乃是必要的。非但各項作業手續要確實，而且要有保護措施。檔案裝訂雖拆解，但是本館定製無酸卡紙為封套，並嚴格要求一卷一盒提領、運送，在同一部機器處理數位影像；歸還時封套完整繫上十字綿線，使其比還沒有拆解裝訂時更加牢固。當計畫進行至第三年時，逢九二一大地震，檔案幾乎全部震落架位，如圖七、八，但毫無損失，這是本館善盡保護檔案的明證。本館能夠迅速在一個月左右復原就位，繼續處理影像掃描，端賴當時同仁同心合作才能如此迅速。拆解裝訂檔案，完全沒有不良的影響。附帶一提，九二一地震各地損失慘重，文獻館典藏是否遭致破壞

亦受到關切。特別是日本中京大學若干學者，迅速發起募捐，組團來台慰問，捐給文獻會100萬日幣，協助購置復原設施與材料，有實質上的助益，這是文獻會應該感念的。日本友人在瞭解檔案未遭受損失之後，似也放心返日。

第二、文獻會或文獻館做些什麼

文獻會過去曾為檔案遺失、檔案堆積如山而不整理飽受批評。這些批評似乎已成刻板的印象，一而再，再而三被提起。文獻會背負這些罪狀似乎再怎麼努力，也難以受到肯定，這對文獻會其實並不公平。即以五年合作案這件事為例，過去的舊帳仍然再次被翻攪出來批一批。平心而論，這與五年合作案有什麼相干？特別是出現在《整理紀要》，更是莫名其妙。五年合作期間文獻會做些什麼才重要。筆者參與這項工作，願意提供幾點淺見就教各位專家。

首先，在中研院協助下完成影像掃描招標之後，文獻會規劃廠商駐點服務的場所、設施、作業流程以及作業場所規範。在廠商駐點服務的這段期間，不斷與廠商溝通協調，使得單日的產量從每日三千頁逐漸提昇至一萬頁左右。並且動員七位研究員輪流負責最終品質檢驗，嚴格把關，確保每一片光碟所燒錄的影像品質都符合要求。品檢如果沒有做好，將來做任何彌補的工作都將事倍而功半。七位研究員的參與輪值自然應受到肯定。在場所的變動協調方面，檔案整理之初，本館的文獻大樓仍是分隔為數個研究室的格局，每個研究室四至五坪，專賣局檔案即散置於數個研究室之內，有些甚且無架櫃放置，直接堆疊於地面，總督府檔案則置於三樓，彼此分開。這對整理工作是極為不利的。因此，我們迅速推動館室空間裝修案，一面不影響五年計畫推動，一面以蛙跳式的方式積極重組閒置空間，最後將日治時期三部檔案全部集中管理。所謂蛙跳式的方式就是先淨空一至二處空間，再充份利用這些空間為下一個空間規劃而準備，依序完成文獻大樓的空間調整。影像掃描場所二

異其地，典藏檔案場所更三異其地。雖然空間調整亦包括整理組辦公室及圖書室，但影響最大的仍是檔案典藏場所。檔案有了庫房，每一卷冊檔案都有其架位，這對整理人員絕對是有貢獻的。雖然過程可能造成檔案搬遷的辛苦，但這是早晚必須推動的工作。

不過，在空間調整完成後，雙方卻也發生了一些誤解。檔案庫房所設置完成的設施不僅是溫濕控制設備，亦包括人員進出的刷卡管制。有一天負責檔案庫房管理工作的同仁張麗玲與林春綢跑來向我說，中研院的老師與助理要求自由進出，不受管制。我感到訝異乃出面協調。個人提出了一個觀念：「有權就有責」，如果中研院負責整理分編檔案的老師和助理可以自由進出，不受管制，整理組那位同仁肯負責庫房管理工作？如果中研院願意一起承擔庫房管理的責任，個人也願意樂觀促成。這件事後來中研院接受了本館的作法，不再堅持。其實合作雙方本來即應互相體諒、多做溝通，誤解自然迎刃而解。

其次，文獻會負責檔案整理的前端與後端作業。在五年合作期間，館內的閱覽室開放檔案閱覽服務並沒有暫停，每日仍有讀者登記閱覽檔案。每年寒暑假期間，日本中京大學的學者率團來訪，閱覽檔案的次數更是可觀。而為提供影像及編目之需，提調借檔案更是頻繁，每天次數百本檔案進進出出，如何不產生混亂，這就是後端管理。在前端作業方面，即是前面已提及的檔案拆解裝釘及編寫頁碼。編碼的工作由工讀生負責。十位工讀生由文獻會籌資僱用，初期卻歸中研院直接指揮。中研院幾位老師輪流南下，每人一至二個月一次循環，很難直接顧及工讀生，因此，工讀生的管理便委由其中一位長駐文獻會的助理負責。這種人員管理模式很奇怪，確實也產生了一些磨擦。有一次雙月會報提起這個問題，經過討論，乃把工讀生管理權責歸還文獻會，而中研院的助理則專責協助目錄編校。十位工讀生的編碼工作是為確保檔案文件頁次順序正確無誤，擴大言之，工讀生常在檔案卷冊號、文件號及頁次順

序出現不符時，及時協助管理人員核對。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這些核對工作都是默默在進行的，但是缺少這些核對功夫，則檔案是否能在最後安全、精確地入庫典藏，恐怕又將會令人產生質疑。

最後，文獻會配合裱褙維護亦是檔案數位化整理作業的一環，這兩部檔案都是老舊文件，編目也好，掃描也好，遇到有些破損嚴重的文件，翻閱都有困難，只有先完成裱褙才能進入實質的整理。或許有些人會說，裱褙本來就是文獻會既有的工作，不宜列為五年合作案之中。這樣的看法是因為不瞭解裱褙作業在五年之中配合調整之實情。事實上，七位裱褙人員在五年合作案期間，幾乎大部份的時間都在配合檔案整理掃描的進度。我們規劃出優先裱褙的批次，對於某些卷冊只有少數幾頁須立即裱褙者，則給予「急件」處理，以因應後續整理所需。如果這些少數幾頁破損檔案無法立予處理，則整個卷冊整理進度便會擔擱下來，時常有一、二卷冊是這種狀況而裱褙無法配合處理，則整部檔案的整理進度便大受影響。裱褙在五年合作案中自然是有貢獻的。本文在檢討與反省一節之中，裱褙的問題再提出一些說明。

綜上所述，文獻館在五年之間參與的人員除首長之外，有整理組組長：筆者（86年11月至89年5月）、傅光森（89年5月至90年12月）、林柄顯（91年1月至4月）、鄒擅銘（91年4月起）。行政人員鍾達諸（全程）。典藏管理人員林春綢、張麗玲（全程）。協助品檢研究員陳文添、黃得峰、王學新、徐國章、許錫慶、顏義芳、溫國良（全程）。裱褙人員張松彰、林富源、陳淑琪、洪麗華（以上全程）、賴瑞彬、程秀美、洪燕珠（以上86年11月起至89年12月）。資訊人員洪明河（87年5月起）。以上共二十二位。工讀生十位因每個人工讀期間不一，列表供參如后。

文獻館同仁參與五年合作案是否不足，這是可做公評的事。如果有參與不足，或是《整理紀要》所謂大部份人員都未進入狀況，同仁自當深切檢討反省。不過，如果這樣的批評是來自於合作的一方，便是嚴重的指控，亦超乎

合作雙方應有相互尊重的禮節。什麼是文獻館應負未負的責任，在合作案執行期中，其實雙方都可以坦誠溝通，尋求解決之道，才是處理事情的正面態度。個人隨意表達攻擊性的意見，對雙方合作關係只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誠然，合作之初，筆者發現若干同仁的態度並不正確，言談之中，常把雙方的合作案，認為是「燙手山芋」、「中研院要來整理我們的檔案」或「中研院利用我們的檔案」等等，這些觀念並不正確。雙方既言合作，當然中研院如何如何這種說法便不適當。所幸合作進行一段時間之後，同仁的觀念逐漸有所調整改變。相同地，部份中研院老師以「淌渾水」來形容五年合作案亦不適當。雖然中研院是學術研究機構，本來不必負這個責任，但雙方既簽署協議，就不能棄責任於不顧。不過，總體而言，合作雙方大部份的參與者仍是互相尊重、分工合作的好夥伴。這是這個計畫能夠有始有終的礎石。合作期間重要記事附如后。

參、檢討與反省

五年合作案完成六百餘萬頁歷史文件影像資料庫，堪稱是國內學術界的創舉，即使與先進國家比較，亦絲毫不遜色。然而，謂此計畫已近圓滿亦言過其實。檢討與反省是為將來做得更好。依筆者意見，雙方仍有幾項事應坦誠檢討，而有幾件事仍是未來待解決的問題。

一、五年合作案是一項欠缺整體計畫評估的案子。以簡單的協議條文簽署即展開長程的合作關係，其實是很危險的。經費未詳細估列，上文已提及，雙方如何分工、協調並無概念，建立雙月會報稍可解決一部份問題，而這是在計畫開始以後，邊做邊調整的，上文也已經提及。不過，雙月會報做為唯一的正式溝通平台仍是不足的，雙方參與者所構成的團隊加上駐點服務廠商人

員，前前後後人數恐不下百人，如何協調一致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在過程中往往有磨擦或誤解，恐是合作案推動之初缺少團隊溝通機制設計所留下的後遺症之一。中研院在這個合作案上，是由五個單位所組成，分別是台史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科所、經濟所、近史所以及計算機中心。五個單位組成所謂「整理小組」，每月集會，似乎也是一種溝通機制。但這不是雙方合作的溝通機制，而是中研院內部的溝通機制。相對於本館而言，整理組有組務會議，協調參與合作案的幾位同仁，也是屬於內部的意見溝通。正式的溝通管道仍只有雙月會報。因此，有一個現象是值得大家共同深思的，即在不同作業領域第一線的同仁遇到問題或困難時如何快速處理與解決，其處理或解決的模式能否建立範例，分享給其他團隊成員。如果資訊無從分享，則此一團隊即很難展現整體的績效。專賣局檔案合冊與重編號問題複雜化處理即是一個例子。本來規則訂好，前後連貫一致，合冊及冊號重編都不是問題。但是專賣局檔案的冊號重編復重編，有舊冊號、新冊號，也有新新冊號，後來接手處理的人推翻前手的做法，重來一次，不但效率不彰，亦使冊號對照增生困擾。最後移管點交，核對工作因此倍增人力與時間。另外，第一線人員遇到的問題能否在時效內解決，亦值得深切反省，尤其在合作案執行之初，狀況特別多，但負責分類編目工作的主要人員遠在台北，部份老師輪流南下，一週一位一天，恐有時效的問題。兩機關分隔兩地，單趟行程即需二個半至三個小時，確實是非常不便。但這種不便是合作簽署之前可預知，既簽合作，則就應把這些因素列入評估，並預先規劃好解決的辦法。

二、日治時期檔案的數位化原係十五年計畫，遽然縮減為五年，有經過詳細的評估嗎？如果沒有，似乎不夠嚴謹一些。本案在目錄編輯方面，雖然完成數十萬筆記錄，有非常大的成就，現在讀者於網路上已經可以享受到目錄檢索的方便。但是，這個目錄是缺少資料結構與內容分析的目錄。直言之，

這是一個簡目。對大多數讀者而言，可能已經夠用，不過，如果我們能夠提供更詳盡的目錄資訊，則讀者研究利用效益會更弘大。當然，目錄愈複雜，成本愈高昂，時間不一定能在五年之內完成，不過，此一合作案能在事先妥善規劃，未必不能在五年內完成。而能否在五年內完成是一回事，其實所謂「五年」本來就是一種期待檔案盡速開放利用的希望表示而已，並非經過精確的評估，而重要的是目錄的結構應做分析，為未來擴充奠定基礎才是正確的作法。目前上線的簡目，恐是階段性的產品，未來文獻館勢必再度回過頭來處理目錄問題，建立MetaData以與其他檔案的數位化接軌。五年合作案未及深思熟慮的地方仍然很多，例如數位影像掃描模式亦是案子成立之後才討論解決。筆者印象仍很清楚，在一次雙月會報中，筆者主張採行全彩模式，中研院有幾位老師意見不同，因此有言辭上頗為激烈的爭辯。為此，當時的謝主任委員還特地找筆者到會場外叮囑，務必與中研院維持和諧的合作關係。那次會議結束後，筆者才瞭解中研院計算中心的代表，其實也持相同的主張，這應是最後中研院亦同意採全彩模式掃描的緣由。

三、由於合作協議案是以五年為期。五年之內可能做不完的或做不到的，暫且擱置，最後再處理。但這一擱置，五年屆期還是沒有解決，形成未完成的志業，未嘗不是美中不足的憾事。大致上分三點敘述。

（一）是大圖掃描。由於五年合作案掃描文件限於A3尺寸以下，大於A3者暫時跳過不予處理。經過文獻館的統計，總督府檔案大於A3尺寸者，有42,982頁；專賣局檔案有19,775頁。換言之，約有百分之一檔案暫擱置，未完成數位化。這些大尺寸圖表多數是文件之附件，少了附件，有些檔案文件的參考研究價值將大打折扣；有些附件才是文書的主角，少了附件，文義不明，幾無參考價值。所以如何完成A3以上大圖數位化乃是文獻館未來的責任。這部份工作現在列為典藏數位化計畫標的，

容後再說。A3以上尺寸大圖掃描，在五年前技術水準下，確實是艱難的挑戰，不得不暫且擱置。即使是今日，處理A1至A0尺寸，仍有技術上的難度，所需時間、人力成本更數十倍以往，何況這些大圖還有超過A0尺寸以上者。

（二）總督府檔案前二千冊數位化仍然是待解決的問題。這二千冊，文獻會曾於85年度委外招商辦理，燒製所謂光碟。由於系統是採DOS架構，已逐漸不合時宜，而且掃描之影像為黑白模式，品質並不理想；加上其存檔格式特殊，需賴專屬軟體程式才能開啟，並非開放架構與格式。因此，當時的文獻會才有再次開標招商系統是否相容的困擾。其間與廠商頗有爭議，而訛傳所謂系統被鎖住、沒有密碼等無稽傳言。正因為紛擾不斷之際，中研院表示意願，雙方才展開合作。此五年合作案雖未明定包括這二千冊，但中研院確也盡力進行轉檔，只不過正如筆者早已預料，轉檔不如重作。未來這二千冊的數位化仍是問題。最大的困難在原始的順序已遭到破壞，在數位化之前，必經先訂正還原順序，而這個功夫，將數倍於一般。總督府檔案加上專賣局檔案總冊數為25,961卷冊，前二千冊與之比較，約為7.7%。這將是文獻館未來必須解決的問題。

（三）還有一些破損檔案留下尚未掃描處理。上文提到，裱褙工作完全配合數位化作業，確實解決了一些急迫性的需求。但是，裱褙維護檔案是一項慢工出細活的工作，想要快也快不來。舉例而言，一位有五年經驗的師傅，每日平均處理能力約五十頁，七位裱褙師傅每日約三百五十頁，而掃描速度每日可達一萬頁，如果增加人手，可再提昇產出。但培養一位裱褙師傅卻無法在一年半載完成。是以，總督府檔案或專賣局檔案因破損而未予數位化仍不在少數。讀者將來檢索目錄可能會發現「尚未掃描」之註記，指的就是總督府檔案前二千冊或因破損而無法處理成數位化影像者。在比率上，總督府檔案有1,370冊，專賣局檔案516

冊，佔兩部檔案約7.3%。詳細清單附如后。

綜上三種狀況，約有16%的檔案仍未數位化，都是未來的課題。文獻館是檔案史料專責機關，除了日治時期檔案之外，即將進行戰後檔案整理；而檔案之外其他文獻史料亦將循序規劃推動數位化。不過，面對這些未來事情之前，迫在眉睫的是五年合作案完成階段性的成果，如何藉助現代科技設施而達到開放應用的目的。

四、檔案數位化之後在網際網路開放，是非常新穎的科技應用活動。近二年網路頻寬已大幅度改善，使得網路開放的基礎環境趨於成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或者之前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從來沒有拒絕開放檔案；在網路上開放運用也從來沒有推辭的表示。由於本館是檔案史料的專責機關，我們思慮的是更寬廣的層面，或許因此會受到誤解。試想文獻館面對的是公眾運用檔案，不是只有歷史學者利用檔案而已。從近幾年來利用檔案的讀者背景分析，因歷史研究而參閱檔案者約佔五成，換言之，仍有五成的民眾是因歷史研究以外目的而參閱檔案的。本館在開放的立場上應該是對不特定大眾公平、合理的服務，而不宜僅開放給學術研究者。這與學術研究機構的立場並不相同，實屬機關特性有別之故。此外，網路運用無遠弗屆，檔案文書卻具有法律信證的作用。網路使用安全機制、如何防止文書不被篡改增刪、使用者如何付費等等問題都需協商。因此，五年合作案雖然結束，但網路開放運用如何具體推動，仍在努力。目前確定的是雙方已討論出開放運用的處理原則，重點有如下幾點：

- 1 設置獨立網域，雙方共同經營。
- 2 網路開放應合乎法令規範。
- 3 使用者付費。
- 4 作業細則雙方繼續討論訂定。

依據處理原則，雙方仍然保持聯繫，預定三月份應是網路開放運用的時機。在檔案還未在網路開放之前，很容易有一些揣測乃至於誤解。其中，有謂文獻館態度改變，想要主導開放作業的傳聞，最是令人氣結。雙方既已協商出訂定設置獨立網域共同經營管理的結論，何有誰主誰副的問題！機關改隸後的雙月會報以及臨時會報紀錄明明白白，有案可查，相信讀者詳閱之後就會瞭解文獻館都是從整體的角度在思考問題，而不是為單方的利益著想。例如使用者付費原則。試想，如果在線上無限制自由閱覽下載資料，則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只要有心，都可以很輕易地有系統地將這二部檔案變為己有。筆者曾經做過一個估計，在線上使用的影像檔案每頁經壓縮後約為150~250Kb，整個資料庫不過2至3Tb，大約半年至七個月，以一個讀者的身份，在無限制的使用下，這兩部檔案資料就可能很容易地移轉到世界任何一個角落。日治時期檔案是全民的文化資產，我們可以讓這種事發生嗎？雙方以五年辛苦的代價，半年免費移轉，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使用人在獲得帳號與密碼之後，付費使用，這是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後，e化社會將是極為普遍的行為，共同經營者可以透過網管程式達到流量與總量管制，保護資訊提供者應有的權益。處理收費其實是項額外的承擔，收費所得還是繳庫，文獻館單方絲毫沒有益處可言。如果把收費對半，中研院的一半還是繳庫。維持收費對半處理象徵雙方平等並沒有意義，徒然增加行政手續而已。如果說收費手續統由文獻館處理，因而有主導或不主導的分別，實在是捕風捉影，想像力過於豐富的言論。

另外，設置獨立網域提供上網服務，似亦遭致誤解。其實這是缺少資訊管理知識的判斷問題。大型的資料庫在提供線上服務時，效能是很重要的。設置獨立網域能不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還是一項難度極高的技術挑戰，如果不是獨立網域，肯定時常掛掉，難保讀者不會抱怨連連。獨立網域提供服務其實是一項技術性問題，與文獻館主導開放的態度毫無關係。有關係的是網

域名稱如何訂定的問題，然而，網域名稱（sotokufu）是雙方協商出來的，更不能說成是文獻館主導的意思。話說回來，中研院計算中心有設備、有人才，也願意提供技術服務，站在國家整體資源的利用上而言，本來就不需要各搞一套，互不交流。況且，最重要的是未來還有16%的資料要繼續數位化整理。這部份的資料數位化有一部份是屬於國科會數位典藏科技型計畫的一部份，中研院計算中心是這個科技型計畫的技術支援核心要角，將來互惠交流的地方仍很多，現在這種共同經營獨立網域的模式，正可以為未來的合作建立基礎。共同經營獨立網域的設計，沒有誰主導的問題，也沒有誰擁有使用散播權的問題。

肆、結語----未來展望

嚴格說來，五年合作協議僅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它將日治時期兩部最重要檔案多數的資料予以數位化保存與利用。雖然這已是一件創舉，但仍有部份問題遺留下來等待解決，包括大圖、破損檔案以及總督府前二千冊檔案，上文已有所分析說明。這些資料量比率雖僅佔約16%，但是將來處理起來的功夫將不下於已處理完畢的那84%。文獻館早已有這個意識，但是要解決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所幸國科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組織了九個機構共同進行數位典藏。文獻館為其中九個機關之一。本館的計畫由三個子計畫構成。從九十一年度起至九十五年度止（詳參<http://www.th.gov.tw>）。第一、二個子計畫其實即是五年合作案的延續發展，以解決A3尺寸以上大圖掃描為優先目標。相信將來在行有遺力之餘，一併解決破損檔案及總督府前二千冊檔案不是不可能。如此，這兩部檔案即可完整呈現開放利用。這是未來本館檔案數位化業務發展的目標之一。另外，所謂臺拓檔案以及近二年陸續進館的臺鹽檔案，也預計做數位化處理。「數位化」不僅是檔案實體形式的轉換工

作而已，它還是管理作業的革新、嶄新的工作模式建立問題。本館做為檔案史料專責管理機構，走在數位化潮流之中，未來業務發展無可避免地將逐漸加重數位化的比重。

臺鹽檔案的數位化是一項意義特別的指標。因為這部檔案包羅戰前戰後史料，它正是本館未來整理檔案從日治時期跨越到戰後的橋樑；而且其為日治時期的臺鹽檔案，又與專賣局檔案不可分離。將來在開放運用的設計上，勢必與五年合作案的資料互相呼應才能滿足讀者的需求。

本館數位典藏的第三個子計畫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這是戰後初期臺灣最重要的一部官方文書，未來將是本館開啟整理戰後檔案數位化的鎖鑰。目前典藏於本館的省級機關檔案達百種以上，未來都是數位化的目標。

從文獻會到文獻館，不論機關組織如何調整，本館既然是一個史料專責機構，開放運用服務本即是最重要的職能。本館不會迴避讀者的需求，也不拒絕與任何學術團體或機關合作，共同促進檔案的利用。任何以平等、互惠、交流為基礎的合作案皆樂觀其成。站在政府整體資源最有效的利用觀點上進行合作，這才是全民的福祉。

本館與中研院學術合作整理日治時期檔案記事

時間	工 作 項 目
75.11.14	省文獻會與中研院近史所召開「現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目編輯會議」，雙方合作編纂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總目錄。此為雙方合作之嚆矢。
77.02.	「現藏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目錄」製作完成，共一百七十六冊。
82.04.07	省文獻會訂「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擬以十五年（八十三年度至九十七年度）為期，逐步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鎮會三寶有系統地「數位化」，並以科技設備輔助管理及運用。
86.04.29	省文獻會謝主委嘉梁與中研院李院長遠哲簽訂合作協議書，藉助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社科所、經濟所及近史所人力資源進行生管會及台拓相關檔案之整理、編目及研究。
86.09.20	以文化處處簽名義上陳台灣省政府，為縮短「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時程於五年內完成，擬請同意省文獻會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進行整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計畫（含光碟計畫、檔案清查、編列目錄索引）。
86.09.22	「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會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
86.10.14	台灣省政府核准86.09.20所簽，同意省文獻會與中研院合作「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
86.11.10	省文獻會謝主委嘉梁與中研院李院長遠哲簽訂合作協議書，雙方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二部檔案為基礎，共同進行整理。
86.11.28	省文獻會與中研院簽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專賣局檔案製作光碟檢索系統協議備忘錄」。
86.12.01	省文獻會僱用五名工讀生進行清查、整理日據時期專賣局檔案等工作。
86.12.10	省文獻會撥予中研院八十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整理計畫委辦費三百四十四萬七千元。
87.01.03	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同意省文獻會基於資源運用效率之考量，調整部分經費項目運用：原八十七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影印經費調整為微捲拷貝及光碟製作基礎網路架設；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影印經費調整為專賣局檔案光碟製作。
87.01.22	於省文獻會舉行雙方學術合作「日據時期檔案整理製作光碟計畫」第一次雙月會報，參加會議人員有謝嘉梁、黃富三、鄧憲卿、張炎憲、郭嘉雄、劉素芬、張皓青、鍾淑敏、張炳榮、張孟元、蕭富隆、嚴漢偉、洪瑞豐、鍾達諸。
87.02.09	省文獻會與中研院簽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專賣局檔案整理利用學術合作協議施行細則」。
87.02.20	省文獻會提供專賣局公文類纂乙冊及銀碟公司承製之總督府公文類纂光碟四十二片，送請中研院辦理估價及轉檔用。
87.03.27	於中研院舉行第二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謝嘉梁、黃富三、呂芳上、許雪姬、劉素芬、蕭富隆、莊樹華、張孟元、劉威麟、鍾達諸、鍾淑敏，會中報告及討論掃描發包作業進度、檔案整理方向、暑假宿舍等問題。

時間	工 作 項 目
87.06.04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三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謝嘉梁、許雪姬、鄧憲卿、張炎憲、郭嘉雄、洪秋芬、張皓青、莊樹華、張炳榮、鍾淑敏、張孟元、蕭富隆、嚴漢偉、劉清松、鍾達諸。
87.06.	為因應省文獻會整體空間規劃，日據時期珍貴檔案由文獻史料館四樓遷移至一樓。
87.06.29	省文獻會研究員輪值協助稽核「日據時期檔案整理製作光碟計畫」製作過程及光碟片。
87.08.05	舉行第四次雙月會報，會中公布「日據時期檔案整理製作光碟計畫」文件處理工作場所規範。
87.09.10	日據時期珍貴檔案由省文獻會文獻史料館一樓遷回四樓。
87.09.25	於中研院舉行第五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謝嘉梁、蕭富隆、鍾達諸、王世慶、許雪姬、張炎憲、張孟元、劉素芬、朱德蘭、鍾淑敏、洪秋芬、莊樹華、羅志承、林志銘、許世育、李志平。會中討論光碟掃描付款、品檢事宜及總督府公文類纂前二千冊之開放利用辦法。
87.09.29	省文獻會整理組召開工作會報，參予人員有特藏室、裝訂室、裱褙室、中研院助理、工讀生。
87.10.06	省文獻會空間規劃完畢，日據時期珍貴檔案入庫上架。
87.10.07	華經資訊公司提議修改工作場所規範相關規定。
87.12.02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六次雙月會報，由鄧副主委憲卿主持，會中討論華經公司續約、掃描順序、經費分配等問題。
88.01.04	中研院李遠哲院長、楊國樞副院長、劉錫江處長等一行蒞臨省文獻會，了解雙方合作整理日據時期檔案之作業情形。
88.01.29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七次雙月會報，由謝主委嘉梁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討論華經公司作業規範。
88.04.23	於中研院舉行第八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謝嘉梁、王世慶、許雪姬、蕭富隆、張孟元、劉素芬、朱德蘭、鍾淑敏、洪秋芬、鍾達諸、游傳勝、許世育、林志銘、莊正棋、李嘉恩、向明珠。會中討論品檢程序及巨幅地圖掃描等問題。
88.06	舉行第九次雙月會報。
88.08.31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十次雙月會報，由謝主委嘉梁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決議成果展示會訂於88.11.11在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舉行。
88.09.01	省文獻會主任委員謝嘉梁調省府民政組組長，省府民政組副組長楊正寬接任省文獻會主任委員。
88.09.21	集集大地震。
88.09.22	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88.10.27	災後復原工作完成。
88.11.05	華經資訊公司恢復掃描。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時間	工 作 項 目
88.11.11	於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舉行「臺灣總督府檔案數位化初步成果展示會」，下午舉行第十一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王世慶、蕭富隆、朱德蘭、許雪姬、洪秋芬、許世育、莊正棋、莊樹華、劉素芬、鍾達諸、鍾淑敏、陳亞寧、大友昌子、東山京子、酒井惠美子、陳文添、檜山幸夫、陳慧宜。會中報告災後復原狀況及掃描進度，並與日本學者交換意見。
89.01.18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十二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與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決議總督府檔案合冊重新編排。
89.02.18	省文獻會與中研院計算中心合作計劃會議。
89.03.15	於中研院舉行第十三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蕭富隆、鍾達諸、王世慶、許雪姬、劉素芬、朱德蘭、鍾淑敏、洪秋芬、莊樹華、林晰、賴景禾、劉育男、許世育、林志銘、莊正棋、趙永興。會中討論目錄系統使用、光碟重燒及總督府檔案高等林野類是否列入掃描等問題。
89.05.10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十四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及許研究員雪姬共同主持。會中討論預定六月於省文獻會辦理第二次成果展示會相關事宜。
89.06.07 —06.09	為期三天於省文獻會舉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光碟製作成果展示會」，會中展示總督府檔案一至六千冊目錄影像檔查詢資料庫。
89.07.12	於中研院舉行第十五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王世慶、呂順安、朱德蘭、傅光森、許雪姬、李志平、林志銘、洪秋芬、張孟元、莊正棋、莊樹華、許世育、劉素芬、鍾淑敏、鍾達諸、陳慧宜。會中決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無論將來機關是整併或改隸，不改變過去雙方簽訂之合約或正推行之計畫。
89.09.20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十六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與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討論檔案因製作光碟而拆卷後，如何復原問題，決議俟國科會數位化案之大尺寸檔案掃描完後，再作後續復原工作。
89.11.30	於中研院舉行第十七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王世慶、傅光森、朱德蘭、陳文添、李志平、林志銘、洪秋芬、莊樹華、莊正棋、許世育、張孟元、張麗玲、劉素芬、鍾淑敏、鍾達諸、陳俊良。會中討論有關下年度預算及雙方繼續合作事宜。
90.01.01	開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前六千冊目錄查詢系統。
90.01.12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十八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討論目錄建檔、掃描經費等問題。
90.03.16	於中研院舉行第十九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王世慶、許雪姬、劉素芬、朱德蘭、鍾淑敏、洪秋芬、莊樹華、張孟元、嚴漢偉、傅光森、陳文添、陳家俊、鍾達諸、莊正棋、林志銘、馬上為、陳嘉屏、李志平。會中討論總督府檔案開放及未來合作之具體辦法等事宜。

時間	工 作 項 目
90.05.25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二十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華經公司報告柯達停產，代理商不供貨，擬更換光碟片乙案，決議請華經公司收集財經報導或其他資訊，取得停產證明再議。
90.07.25	於中研院舉行第二十一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林晰、洪秋芬、馬上為、張孟元、張凱達、張麗玲、莊正棋、莊樹華、陳家俊、傅光森、劉育男、劉素芬、鍾淑敏、鍾達諸。會中報告工作進度並討論年底影像開放相關事宜。
90.10.09	於省文獻會舉行第二十二次雙月會報，由楊主委正寬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決議本計畫在省文獻會改隸後，建議國史館同意繼續執行至本計畫結束。
90.12.06	於中研院舉行第二十三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楊正寬、許雪姬、朱德蘭、鍾淑敏、洪秋芬、莊樹華、張孟元、傅光森、蕭富隆、陳文添、陳家俊、鍾達諸、張麗玲、許世育、馬上為。會中討論掃描經費、臺灣總督府檔案前二千冊校對事宜等問題。
91.01.01	省文獻會改隸國史館，機關銜稱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由國史館主任秘書劉峰松代理館長。
91.02.04	於本館舉行第二十四次雙月會報，由劉館長峰松與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決議清查總督府檔案合冊部分舊冊號有無遺漏，並討論雙方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繼續完成檔案數位化事宜。
91.02.28	合冊清查小組開始進行清查，由本館傅光森、張麗玲、林春綱及中研院劉淑慧、白景怡進行清查工作。
91.04.23	於中研院舉行第二十五次雙月會報，出席人員：劉翠溶、劉峰松、許雪姬、劉素芬、朱德蘭、鍾淑敏、莊樹華、洪秋芬、劉淑慧、白景怡、張孟元、林晰、蕭富隆、鄒擅銘、傅光森、陳文添、鍾達諸、鍾登崇、洪明河、張麗玲、陳嘉屏、林志銘。會中討論數位化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之部分處理原則、成果展示會舉辦方式、延長合作期限及執行掃描經費預算等問題。
91.04.25	合冊清查小組成員林春綱、張麗玲進行清查工作核對結果，發現疑遺失之舊冊號21738—2〈新竹廳竹南一堡銅鑼圈庄〉並未遺失，而是錯歸至舊冊號21838，而舊冊號21838內有二本檔案，故實際冊數為13146冊。
91.05.17	中研院來函表示雙方合作整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所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期限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部份檔案影像掃描工作尚待完成，且所需經費已獲該院數位典藏諮議委員會支持辦理，請本館同意延長合作期限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1.05.27	本館函覆中研院同意依協議書第八條暨雙方第二十五次雙月會報決議，展延合作整理日治時期檔案期限，以不逾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展延期間中研院委託之華經公司應維持最大產能。
91.05.30	於本館舉行第二十六次雙月會報，由劉館長峰松及劉主任翠溶共同主持。會中討論總督府及專賣局檔案目錄如何進一步在網路上開放等問題。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時間	工 作 項 目
91.06.25	於中研院舉行雙月會報第一次臨時會議，會中通過數位化檔案開放應用處理原則共六條。
91.09.05	研商本館與中研院學術合作案執行情形會議，討論專賣局檔案目錄清冊、總督府公文類纂前二千冊目錄校對、中研院計算中心協助本館安裝系統軟體、總督府暨專賣局數位化檔案開放應用辦法等問題。
91.10.01	舉行雙月會報第二次臨時會議，會中提出暫定以sotokufu為獨立網址之名稱。
91.10.04	中研院公共事務組科技移轉科張科長正岡及郭專員年原造訪本館，討論總督府檔案開放應用收費等事宜。
91.10.08	中研院將專賣局檔案清冊寄至本館，由蕭研究助理明治進行實體檔號之核對工作。
91.10.25	擬定「臺灣總督府暨專賣局數位化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辦法」草案，包括申請程序、付費辦法及網路安全規範。
91.11.12	召開本館與中研院「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暨專賣局公文類纂整理與利用」成果展示會第一次籌備會議，並討論「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之建置」總說明文之撰寫。
91.11.2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合冊變更檔號部分清查完畢，合冊部分之舊冊號並無遺漏。
91.12.25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暨專賣局公文類纂整理與利用」成果展示會於本館及中研院分二地舉行，會中公布開放時程，雙方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討論申請方式及付費辦法，二月上網測試，三月開放應用。

※本表由傅編纂光森編製。

五年合作案工讀生名冊

姓 名	服務日期	離職日期	姓 名	服務日期	離職日期
李孟謹	86.12.01	89.09.11	黃浩源	88.06.30	88.08.30
林佩茹	86.12.01	88.08.01	"	89.01.31	89.02.19
鄭依娟	86.12.01	89.09.11	"	89.07.06	89.08.19
藍慧文	86.12.01	89.02.14	楊重慧	88.06.30	88.08.19
張曉雯	87.04.07	89.02.11	趙雨珊	88.06.30	88.08.30
洪瑞亨	87.08.28	88.03.12	"	89.07.06	89.08.19
許育菁	87.09.02	88.01.25	洪如萱	88.10.25	89.07.01
裴倍嘉	87.10.15	87.12.31	鄧名宏	88.10.25	88.12.15
錢家昌	87.10.15	88.03.12	邱靜純	89.01.06	89.02.21
吳 賞	87.12.01	89.01.31	洪宗甫	89.01.31	89.02.24
許言均	88.01.01	89.10.09	曾姿斐	89.01.31	89.02.18
黃啟順	88.01.01	88.02.12	楊依倫	89.01.31	89.02.24
林玉茹	88.01.25	88.02.09	"	89.07.06	89.08.19
謝承志	88.01.25	88.02.23	李榮洲	89.03.14	90.03.20
謝智任	88.01.25	88.02.19	張立俊	89.03.14	89.04.12
林日堂	88.03.18	88.08.08	莊素妙	89.04.11	90.03.20
張啟輝	88.03.18	90.08.14	黃素免	89.04.11	90.03.20
黃健偉	88.03.18	89.02.17	李佩穎	89.07.06	89.08.19
王經綸	88.06.30	88.08.16	施乃綺	89.07.06	89.08.19
"	89.07.06	89.08.19	洪慈敏	89.07.06	89.08.19
梁國鵬	88.06.30	88.08.30	張瑞文	89.07.06	89.08.19
"	89.01.31	89.02.19	陳冠敏	89.07.06	89.08.19
"	89.07.06	89.08.19	曾心怡	89.07.06	89.08.19
許信融	88.06.30	88.08.30	曾俊華	89.07.06	89.08.19
陳怡安	88.06.30	88.08.30	黃一峰	89.07.06	89.07.30
陳致瑄	88.06.30	88.08.30	黃秀雯	89.07.06	89.08.19
陳彥吉	88.06.30	88.08.23	楊智強	89.07.06	89.08.19
陳彥洲	88.06.30	88.08.23	鄒佳珊	89.07.06	89.08.19

※本表由林春綢小姐編製。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總督府-1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2132	3390	3614	3670	3710	3796	3851	4056	4281	4602	5071	5127
2152	3396	3615	3671	3711	3797	3852	4057	4282	4603	5072	5128
2153	3397	3616	3672	3712	3798	3853	4099	4283	4687	5073	5129
2154	3398	3617	3673	3713	3799	3854	4107	4284	4747	5074	5130
2165	3399	3618	3674	3714	3800	3855	4109	4289	4794	5083	5131
2166	3400	3619	3675	3715	3801	3856	4119	4290	4795	5085	5132
2169	3401	3620	3676	3716	3802	3857	4122	4291	4796	5086	5133
2172	3403	3627	3677	3717	3803	3858	4124	4292	4829	5088	5134
2638	3404	3628	3678	3718	3804	3859	4134	4293	4830	5089	5144
3023	3405	3629	3679	3719	3805	3860	4136	4295	4895	5090	5162
3027	3406	3630	3680	3720	3806	3861	4143	4296	4941	5091	5227
3039	3407	3631	3681	3721	3807	3862	4144	4298	4942	5103	5310
3040	3408	3632	3682	3722	3808	3863	4172	4301	4943	5104	5320
3041	3409	3633	3684	3723	3809	3865	4174	4302	4944	5105	5340
3044	3414	3635	3685	3724	3810	3881	4175	4304	4945	5106	5382
3045	3415	3641	3686	3734	3811	3939	4176	4308	4946	5107	5423
3059	3417	3642	3687	3737	3812	3940	4182	4311	4947	5108	5425
3065	3418	3644	3691	3755	3825	3949	4183	4428	4948	5109	5426
3066	3463	3645	3692	3761	3826	4000	4185	4486	4993	5110	5427
3116	3464	3646	3693	3762	3827	4015	4186	4487	4994	5111	5431
3133	3468	3654	3695	3764	3828	4016	4187	4492	4995	5112	5432
3140	3469	3655	3696	3765	3829	4017	4188	4493	4996	5113	5438
3147	3521	3656	3697	3767	3830	4023	4189	4494	4997	5114	5439
3149	3522	3657	3698	3768	3831	4024	4190	4495	4998	5115	5446
3228	3523	3658	3699	3769	3832	4026	4191	4496	4999	5116	5447
3284	3564	3659	3700	3770	3833	4027	4192	4497	5000	5117	5474
3290	3568	3660	3701	3771	3834	4028	4193	4498	5001	5118	5486
3292	3581	3662	3702	3772	3835	4029	4194	4499	5002	5119	5500
3298	3583	3663	3703	3773	3836	4033	4200	4501	5003	5120	5506
3304	3584	3664	3704	3774	3837	4037	4223	4504	5004	5121	5508
3318	3585	3665	3705	3775	3838	4051	4231	4505	5005	5122	5514
3336	3586	3666	3706	3791	3839	4052	4271	4507	5006	5123	5515
3340	3587	3667	3707	3793	3840	4053	4273	4523	5007	5124	5525
3343	3608	3668	3708	3794	3841	4054	4274	4533	5008	5125	5531
3351	3612	3669	3709	3795	3850	4055	4280	4560	5070	5126	5532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總督府-2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5533	5831	5991	6222	6651	6985	7047	7146	7376	7676	8214	8465
5534	5835	5992	6223	6652	6986	7048	7147	7432	7678	8215	8466
5535	5836	5993	6263	6653	6987	7049	7148	7433	7681	8216	8467
5536	5837	5994	6264	6654	7001	7050	7149	7434	7698	8217	8468
5537	5838	5995	6265	6656	7002	7051	7150	7435	7706	8218	8469
5573	5845	5996	6276	6658	7003	7052	7151	7449	7785	8219	8470
5597	5846	5997	6390	6660	7009	7053	7152	7450	7790	8220	8471
5598	5890	5998	6408	6672	7010	7070	7153	7451	7844	8221	8472
5599	5891	5999	6409	6673	7011	7071	7154	7452	7887	8222	8473
5600	5903	6000	6410	6679	7014	7072	7155	7453	7966	8223	8474
5601	5904	6001	6413	6680	7015	7073	7156	7454	7981	8224	8475
5602	5905	6002	6415	6750	7018	7077	7157	7455	7996	8225	8476
5616	5906	6003	6429	6755	7019	7078	7158	7456	7997	8226	8477
5632	5907	6004	6430	6756	7020	7103	7165	7457	8012	8228	8478
5635	5908	6005	6434	6760	7021	7104	7166	7458	8013	8229	8479
5651	5910	6121	6436	6763	7022	7105	7167	7459	8014	8264	8480
5656	5911	6123	6438	6765	7023	7106	7169	7460	8015	8265	8481
5657	5912	6124	6440	6767	7024	7107	7194	7465	8016	8266	8482
5733	5913	6125	6442	6782	7025	7108	7285	7466	8017	8269	8483
5734	5914	6127	6444	6794	7026	7109	7286	7467	8019	8270	8484
5735	5917	6130	6445	6874	7027	7110	7287	7468	8020	8305	8485
5736	5918	6131	6446	6881	7028	7132	7288	7469	8022	8306	8486
5737	5926	6133	6447	6882	7029	7133	7308	7470	8026	8308	8487
5738	5927	6134	6448	6883	7030	7134	7309	7471	8191	8309	8488
5740	5928	6143	6470	6956	7036	7135	7341	7472	8192	8310	8489
5760	5930	6147	6478	6957	7037	7136	7342	7473	9198	8328	8490
5787	5933	6148	6479	6958	7038	7137	7344	7474	8201	8430	8491
5788	5944	6192	6480	6959	7039	7138	7345	7475	8202	8435	8492
5802	5948	6193	6481	6960	7040	7139	7361	7476	8203	8436	8493
5804	5949	6195	6484	6961	7041	7140	7362	7477	8204	8437	8494
5811	5960	6198	6485	6971	7042	7141	7370	7626	8205	8460	8495
5812	5961	6199	6497	6981	7043	7142	7371	7634	8209	8461	8496
5813	5983	6200	6499	6982	7044	7143	7373	7658	8210	8462	8497
5829	5984	6201	6508	6983	7045	7144	7374	7660	8211	8463	8498
5830	5990	6221	6631	6984	7046	7145	7375	7668	8213	8464	8499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總督府-3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9089	9667	9798	9911	10421	10513	11160	11605	11715	11905	12044	12167
9091	9668	9802	9912	10422	10518	11318	11608	11721	11908	12046	12168
9092	9674	9803	9979	10425	10523	11333	11620	11722	11919	12047	12169
9094	9677	9818	9980	10426	10527	11425	11626	11729	11935	12048	12173
9095	9680	9819	9982	10427	10531	11430	11627	11730	11946	12052	12174
9107	9681	9821	9984	10441	10533	11458	11629	11734	11948	12053	12176
9153	9682	9824	9994	10442	10537	11524	11631	11737	11962	12060	12177
9187	9689	9825	9997	10443	10541	11525	11633	11740	11963	12061	12178
9188	9690	9826	9999	10445	10543	11538	11638	11745	11965	12062	12179
9189	9691	9829	10069	10446	10545	11540	11646	11746	11977	12063	12183
9190	9698	9830	10116	10447	10555	11543	11647	11751	11985	12064	12184
9191	9700	9831	10143	10451	10558	11544	11648	11754	11989	12065	12185
9193	9710	9832	10144	10452	10561	11546	11657	11755	11993	12068	12186
9194	9711	9833	10199	10453	10564	11547	11659	11756	11994	12069	12187
9195	9719	9834	10200	10461	10565	11552	11660	11762	11997	12073	12188
9196	9720	9835	10202	10462	10566	11559	11662	11765	11998	12076	12191
9197	9721	9837	10203	10463	10571	11562	11663	11772	12004	12078	12192
9264	9722	9838	10210	10464	10574	11563	11665	11776	12008	12083	12226
9268	9724	9839	10215	10465	10580	11564	11669	11779	12009	12095	12316
9319	9725	9840	10219	10466	10582	11565	11670	11781	12012	12096	12317
9320	9726	9842	10258	10467	10594	11566	11671	11782	12013	12097	12347
9321	9728	9843	10324	10468	10596	11568	11673	11784	12016	12098	12370
9323	9740	9844	10332	10479	10603	11570	11674	11795	12017	12100	12432
9328	9744	9845	10372	10482	10612	11578	11676	11841	12018	12106	12433
9351	9745	9866	10374	10484	10614	11579	11677	11850	12021	12131	12486
9352	9770	9867	10402	10485	10621	11585	11678	11854	12023	12134	12487
9355	9776	9868	10404	10486	10632	11589	11682	11855	12025	12137	12529
9356	9778	9873	10406	10487	10637	11590	11684	11856	12026	12138	12553
9405	9790	9874	10407	10488	10640	11591	11689	11858	12027	12139	12608
9626	9791	9875	10408	10495	10642	11594	11690	11879	12029	12140	12609
9627	9792	9876	10409	10499	10658	11595	11694	11880	12030	12141	12610
9628	9793	9877	10410	10500	10679	11596	11695	11884	12031	12142	12611
9651	9794	9908	10411	10501	11057	11598	11706	11888	12032	12148	12612
9657	9795	9909	10412	10502	11062	11603	11708	11895	12037	12164	12613
9666	9797	9910	10415	10507	11100	11604	11711	11904	12043	12166	12614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總督府-4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12615	12633	12653	12667	12693	12858	12987	13000	13062	13087	13104	13146
12616	12634	12654	12669	12742	12859	12988	13001	13068	13088	13105	
12617	12645	12659	12670	12743	12860	12991	13002	13070	13089	13106	
12618	12646	12660	12672	12851	12878	12992	13003	13073	13091	13109	
12622	12647	12661	12673	12852	12887	12993	13004	13074	13092	13110	
12623	12648	12662	12674	12853	12924	12994	13005	13079	13093	13113	
12625	12649	12663	12679	12854	12938	12995	13014	13080	13094	13114	
12628	12650	12664	12680	12855	12939	12997	13042	13081	13096	13115	
12629	12651	12665	12691	12856	12979	12998	13052	13082	13101	13116	
12630	12652	12666	12692	12857	12985	12999	13060	13083	13103	13117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專賣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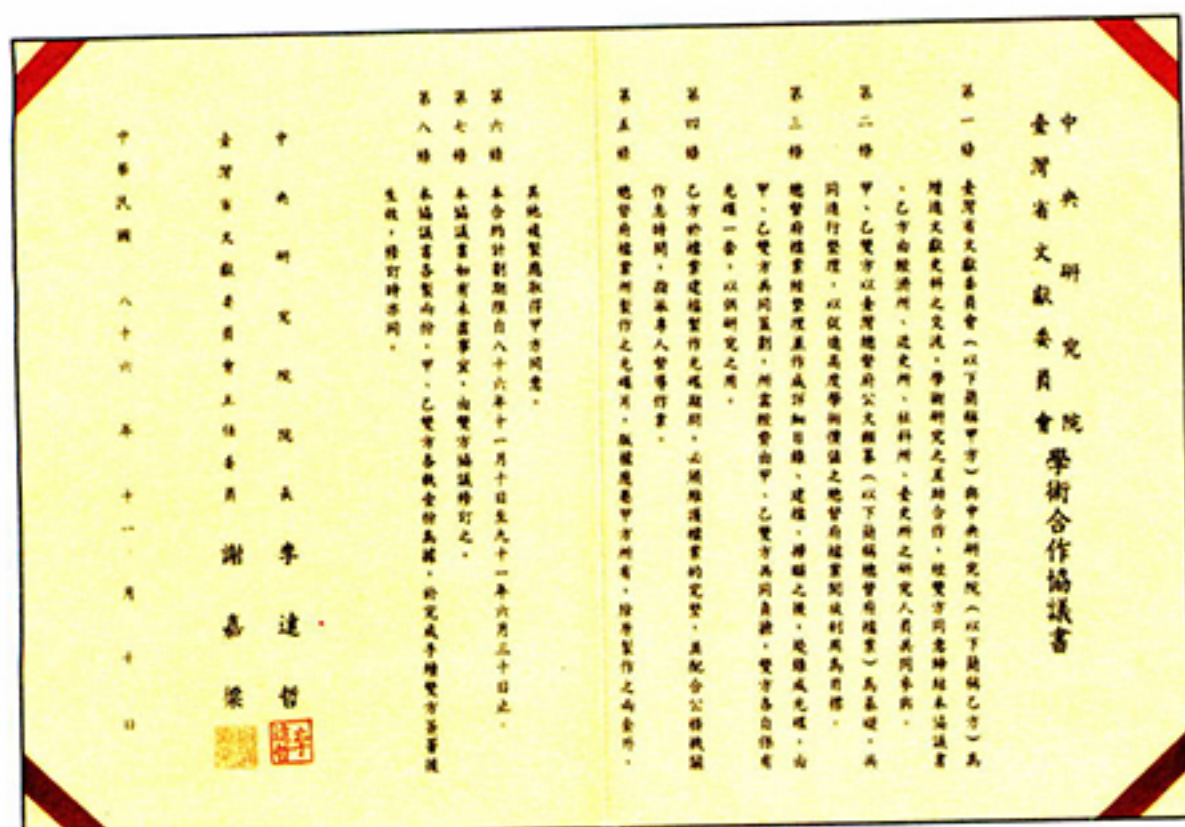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60	372	867	1646	2080	2404	2762	3011	3395	3691	3974	4140
61	379	870	1647	2098	2408	2764	3024	3397	3707	3993	4144
62	422	942	1648	2118	2434	2766	3047	3426	3715	4009	4147
63	436	948	1650	2148	2449	2767	3068	3434	3754	4011	4197
93	438	988	1701	2161	2450	2770	3093	3486	3769	4013	4198
162	439	1120	1757	2163	2465	2832	3110	3495	3808	4018	4212
163	441	1121	1766	2213	2476	2841	3122	3530	3816	4032	4217
174	510	1182	1803	2218	2485	2856	3123	3559	3829	4039	4221
179	513	1183	1884	2253	2512	2857	3128	3590	3854	4072	4231
180	617	1184	1889	2282	2542	2894	3159	3599	3881	4073	4233
189	631	1185	1892	2291	2552	2899	3272	3614	3900	4077	4237
190	676	1434	1905	2312	2560	2905	3302	3622	3910	4095	4239
209	686	1436	1910	2352	2633	2909	3328	3624	3920	4098	4240
223	798	1445	2068	2386	2688	2911	3333	3629	3952	4133	4241
290	818	1593	2077	2387	2758	3010	3377	3678	3957	4137	4245

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的回顧與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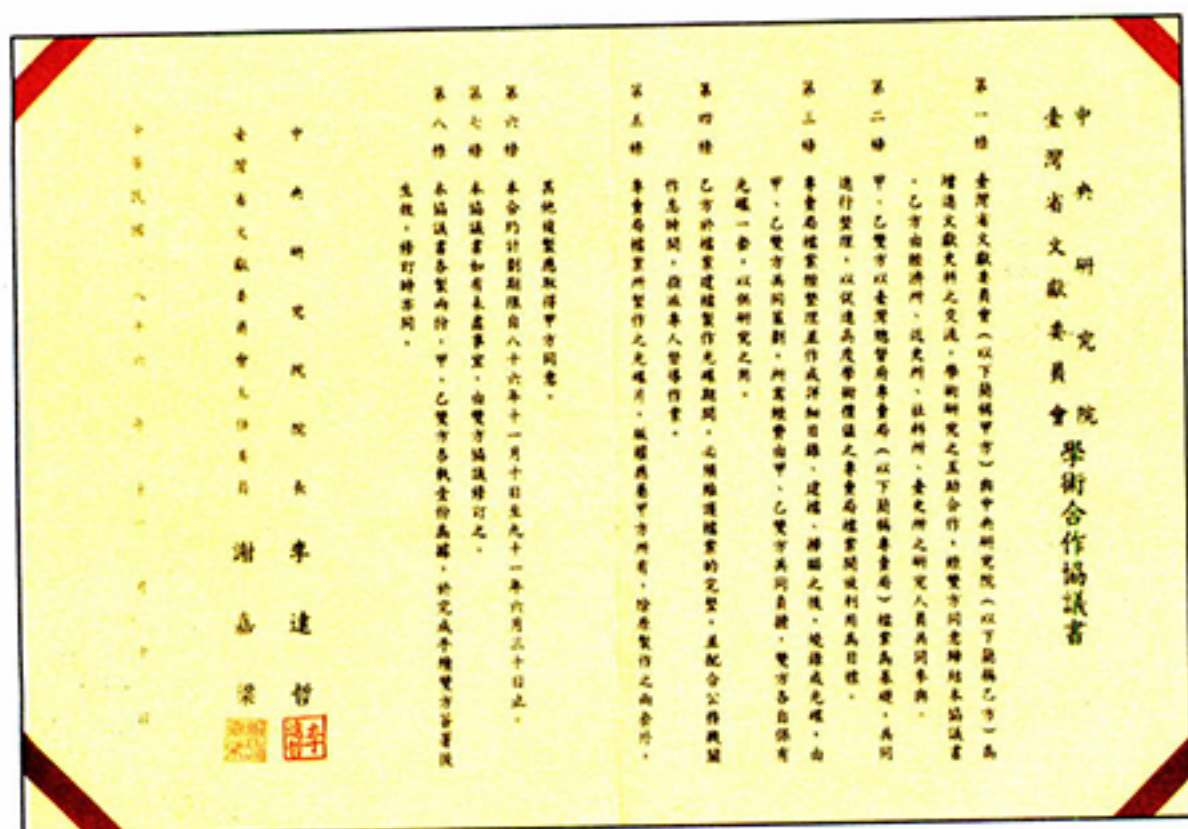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檔案未掃描明細表-專賣局-2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冊號
4259	4639	5108	5453	5962	6751	8492	9771	11880	12735		
4260	4642	5111	5473	5966	6771	8519	9772	11885	12736		
4264	4643	5121	5474	5978	6772	8539	9773	11907	12737		
4302	4650	5125	5476	6020	6823	8711	9779	11925	12738		
4321	4655	5140	5478	6042	6829	8720	9788	11955	12739		
4323	4670	5144	5494	6048	6855	8724	9852	11956	12740		
4337	4706	5186	5497	6053	6911	8740	9853	11957	12741		
4338	4797	5203	5499	6063	6952	8756	9891	11958	12742		
4357	4825	5217	5523	6071	6957	8823	9902	11959	12745		
4359	4868	5235	5525	6072	7035	8824	9930	11960	12746		
4374	4871	5244	5532	6073	7041	8842	9931	11961	12747		
4389	4874	5245	5534	6111	7045	8845	9940	11962	12748		
4390	4883	5251	5536	6116	7057	8902	9972	11963	12751		
4404	4886	5273	5547	6122	7153	8912	9973	11964	12757		
4407	4902	5275	5553	6127	7154	8957	9988	11968	12764		
4446	4904	5293	5596	6160	7155	8963	10003	12035	12768		
4448	4922	5296	5602	6169	7158	8965	10034	12037	12773		
4449	4929	5305	5607	6173	7159	9103	10043	12050	12774		
4451	4930	5322	5615	6237	7177	9276	10095	12076	12775		
4452	4948	5327	5630	6299	7195	9316	10411	12158	12776		
4496	4968	5353	5679	6302	7204	9572	10803	12221	12777		
4502	4971	5363	5701	6307	7206	9649	10814	12231	12800		
4508	4984	5367	5712	6316	7218	9748	11694	12255			
4510	4990	5377	5713	6341	7256	9749	11727	12284			
4533	4992	5378	5720	6360	7295	9750	11765	12346			
4568	4995	5407	5792	6415	7751	9753	11775	12564			
4574	5002	5410	5801	6473	7811	9756	11778	12568			
4594	5021	5411	5806	6490	7866	9762	11818	12573			
4611	5057	5413	5807	6559	8143	9763	11820	12586			
4615	5074	5418	5812	6563	8222	9764	11821	12631			
4624	5076	5420	5880	6604	8223	9765	11827	12694			
4634	5091	5422	5885	6607	8309	9766	11859	12695			
4635	5097	5424	5900	6656	8422	9768	11861	12718			
4636	5104	5429	5946	6665	8449	9769	11864	12723			
4638	5106	5445	5960	6723	8485	9770	11879	12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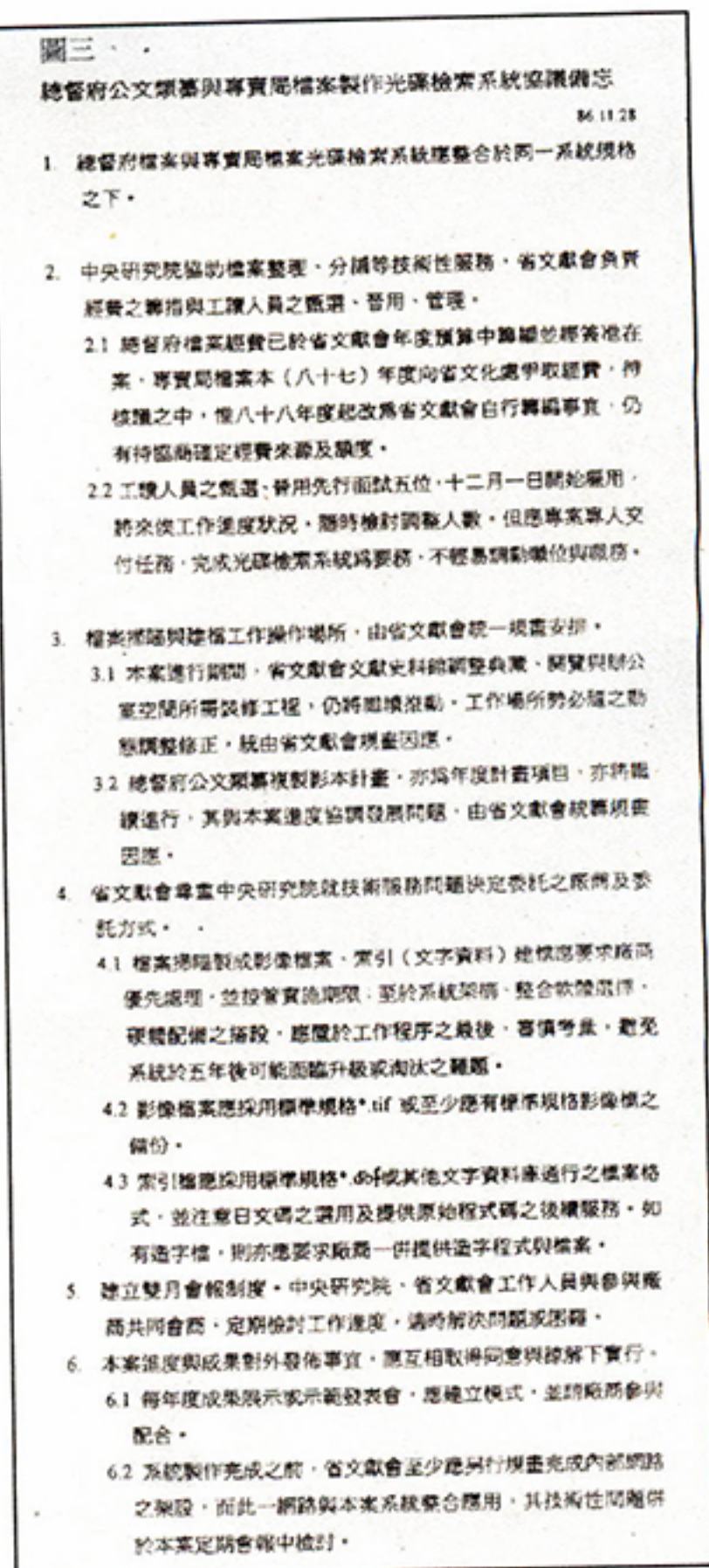
※本表由林春綢小姐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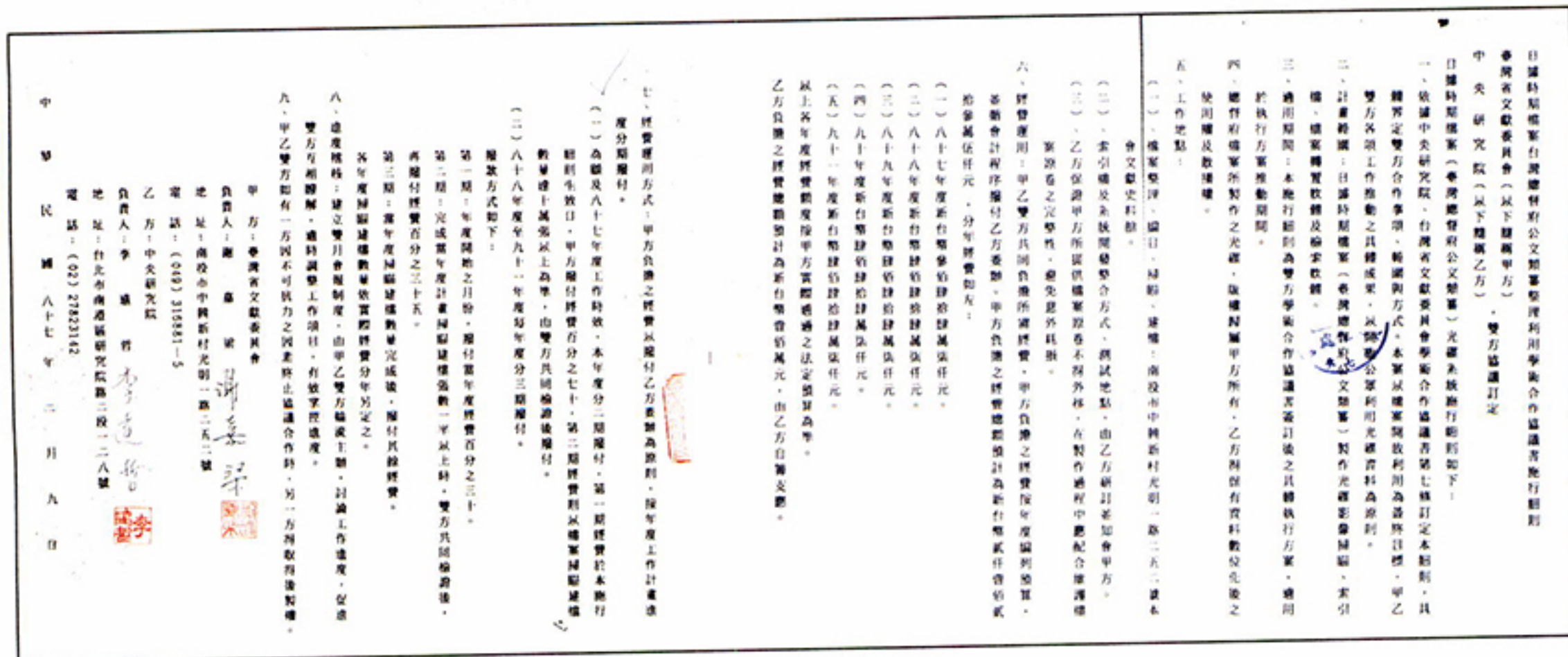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 整理總督府檔案合作協議書



附圖二 / 整理專賣局檔案合作協議書



附圖三 / 簽訂合作協議後之備忘



附圖四 / 整理總督府檔案施行細則

附圖五 / 整理專賣局檔案施行細則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整理日治時期
台灣總督府暨專賣局數位化檔案開放應用處理原則

- 附圖六 / 檔案開放應用處理原則



366